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秀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曾秀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粉紅色長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元、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錢包1個」應更正為「粉紅色長夾1個」；第4行「信用卡」應更正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第4至5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應補充「，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第5至7行「並將錢包內之現金取出花用殆盡，錢包及其餘物品則隨意棄置。嗣黃琪潔發現錢包遺失報警處理」應更正為「並將長夾內之現金取出花用殆盡，長夾及其餘物品則隨意棄置。嗣黃琪潔發現長夾遺失報警處理」。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曾秀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曾秀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不思遵循法令將所拾獲之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

01 主，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  
02 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黃琪潔  
03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並表示：我不願意接受曾秀雲賠  
04 償，也不願意和解等語，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  
05 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6 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語；併考量告訴  
07 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  
08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因本件犯罪而取得粉紅色長夾1個、現金新臺幣28,300  
12 元、悠遊卡1張，雖未據扣案，然均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13 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粉紅色長夾內其餘之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信用卡，審酌其等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  
18 屬性之物，倘告訴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卡，原卡即失去功  
19 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  
20 值，是應認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  
21 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5 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巫 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089號

15 被 告 曾秀雲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市○○里○○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曾秀雲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0時10分許，在苗栗縣○○市○  
22 ○路00號1樓蝦皮店到店頭份自強門市，見黃琪潔遺落在該  
23 處之錢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內含現金2萬830  
24 0元、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及悠遊卡等)，竟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並將錢包內之現金取出花用  
26 殆盡，錢包及其餘物品則隨意棄置。嗣黃琪潔發現錢包遺失  
27 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黃琪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秀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黃琪潔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  
02 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犯  
0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侵占錢包內之現金6700元。惟此  
08 部分業經被告否認，且告訴人未對此提出確切之積極證據，  
09 依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固攝得被告拾起告訴人掉落之錢  
10 包，然依畫面並無從確認錢包內除被告上開侵占之2萬8300  
11 元外，確實另有告訴人所指之現金6700元，依罪疑唯輕、罪  
12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尚難認被告亦有侵占上  
13 開物品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  
14 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楊景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謝曉雯